

江门新台高速“12·1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台山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4月

目 录

一、事故相关情况	4
(一)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4
(二) 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4
(三) 事故前涉事车辆轨迹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6
(一) 事故发生经过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三) 事故人员受伤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7
(一) 天气情况	7
(二) 道路基本情况	7
四、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情况	9
五、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9
(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10
(二) 江门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二大队	10
(三)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11
六、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13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14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14
（一）强化路面执法力度	14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15
（三）强化普法宣传教育	15

2025年12月16日04时45分许，新台高速公路司前方向12公里加420米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39.9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以下简称《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12月16日，台山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由台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任组长，台山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等部门单位参加的江门新台高速“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邀请江门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以及台山市纪委监委、检察院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等方式，查明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认真总结事故教训，形成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江门新台高速“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由于粤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黄某文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未注意观察路面情况，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追尾碰撞前方低速行驶、超载、后部反光标识不合格的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导致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 事故车辆基本情况

1. 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机动车所有人：陈某亮，所有权：个人，登记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9年6月5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车辆状态：正常，前排载客：2人，事发时前排实载1人。该车已投保险，强制险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PDZA20254420000015****，商业险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强制保险单号：PDAA20254420000014****。

2. 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机动车所有人：谢某兰，所有权：个人，登记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13年01月24日，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01月31日，车辆状态：正常，前排载客：3人，事发时前排实载1人。该车已投保险，强制险承保公司：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6300508012025000****，商业险承保公司：太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强制保险单号：6300508022025000****。

(二) 事故车辆驾驶员情况

1. 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黄某文，男，汉族，30岁，户籍地址：广东省罗定市罗镜镇*****，驾驶证档案编号：44530943****，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有限期止：2033年07月03日，准驾车型：C1。在本次事故中受伤，经医护人员抢救无效当场死亡。

2. 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杨某乾，男，汉族，52岁，户籍地址：广西桂平市大洋镇*****，驾驶证档案编号：45080064****，初次领证日期：2007年11月08日，有限期止：2083年11月08日，准驾车型：B2D。

(三) 事故前涉事车辆轨迹

1. 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2025年12月16日4时许，黄某文驾驶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在江门科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台山市四九镇板潭村)装载鸡苗后出发往台城方向行驶；2025年12月16日04时24分许，途径台山市四九镇273省道洞美村路段；2025年12月16日04时26分许，途径台山市台城西湖路东方桥；2025年12月16日04时29分许，经新台高速台城收费站上高速由台城往司前方向行驶。

2. 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2025年12月16日4时许，杨某乾驾驶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装载货物为红砖，该货车总质量为4490kg，装载货物过磅检测总重为16750kg)由台山市四九镇南村出发往台城方向行驶；2025年12月16日04时14分许，途径台山市四九镇273省道洞美村路段；2025年12月16

日 04 时 20 分许，经新台高速台城收费站上高速由台城往司前方向行驶。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12 月 16 日，黄某文驾驶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沿新台高速从台城往司前方向行驶，04 时 45 分许，行驶至新台高速司前方向 12 公里加 420 米路段时，与前方同方向行驶的由杨某乾驾驶的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发生碰撞，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黄某文被困车内。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2025 年 12 月 16 日 05 时 07 分，江门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110 报警台接到事故报警信息后，立即通知高速二大队派员前出处警，同时通知消防救援、医疗救护机构前往救援，新台高速路政、养护、拯救等单位前出处置。05 时 35 分，高速二大队民警到达现场，反馈消防救援和医疗救护机构已到达现场，被困人员还没救出。06 时 02 分，高速二大队民警反馈被困人员已被救出。06 时 15 分，医疗救护机构确认伤者已无生命体征。06 时 45 分，台山市殡仪馆将遗体运走。07 时 00 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事故现场清理完毕，现场恢复正常行车。

2. 应急处置评定结论。事故发生后，公安、消防、医疗以及高速公路业主单位等相关部门单位及时赶赴现场实施应急救援和现场处置，现场救援工作组织有力、措施得当，未造成次生、

衍生事故。经评估，江门新台高速“12·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信息报送及时、流转通畅，应急响应迅速、程序正确，现场救援处置合理有效。

（三）事故人员受伤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人员伤亡情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2.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该事件目前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39.93 万元。

三、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一）天气情况

事故发生时事故路段平均气压 1016 百帕，平均气温 14 摄氏度，东北风 2 级，天气：阴（无雨）。

（二）道路基本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新台高速公路司前方向 12 公里 420 米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南往台山方向，北往新会方向，道路双向隔离设施为中央绿化带钢筋混凝土护栏。道路设置为双向四车道、两条应急车道，单向设两条行车道和一条应急车道。道路路面为沥青路面。交通控制方式为车行道分道标线和指示标志。路面标志标线清晰齐全，沥青路面完好，道路交通设施和防护装备正常，没有施工情况，车流量较小，路面干燥，视线较好，行车畅顺。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黄某文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驾驶机动车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2.杨某乾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车速行驶。

（二）事故相关检验和鉴定情况

1. 涉事驾驶员检验情况

（1）经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黄某文的心脏血液样本进行乙醇定性定量分析，未检测出乙醇成分，排除酒驾嫌疑。

（2）江门市公安部门对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杨某乾酒驾呼气检测结果结合广东通济司法鉴定中心对杨某乾的血液样本进行乙醇定性定量检验，未检测出乙醇成分，排除酒驾嫌疑。

（3）经江门市公安部门对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杨某乾进行验尿检测，冰毒、MDMA 型摇头丸、吗啡（白粉）、氯胺酮（K 粉）以及依托咪酯结果呈阴性，排除毒驾嫌疑。

2. 涉事车辆检验情况

（1）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

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对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制动系统：不合格；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行驶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对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的车速进行鉴定，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在 04:45:47 第 5 帧至 04:45:50 第 4 帧时间段的车速范围为 91.40-96.41km/h。

(2) 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

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对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的车辆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制动系统：不合格；转向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行驶系统：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不合格；机动车回复反射装置：不合格。

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江门分所对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的车速进行鉴定，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在 04:45:37 第 5 帧至 04:45:42 第 8 帧时间段的车速范围为 48.89-51.59km/h。

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总质量为 4490kg，经台山市交通运输局广海治超卸货场过磅检测，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实测总重为 16750kg，超载值为 12260kg，超载率为 273.05%。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情况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五、相关部门履职情况

（一）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作为事故发生地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负责蓬江区、江海区和新会区三区范围内的道路运政、国省道和县乡道公路路政执法、交通稽查站、交通运输非现场执法调查取证、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及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等方面的执法工作；负责全市高速公路路政执法工作及全市高速公路救援监督管理工作。2025年以来，江门市交通运输局紧盯道路运输、公路运营行业，扎实推进交通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2025“隐患排查治理年”、安全防范“百日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落实，深入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加强“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和道路运输企业风险防控，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持续完善公路基础设施；深化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应用，全市10513辆“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全部安装使用视频监控；推进重型货车右侧盲区提示预警装置安装，防止因货车右侧盲区导致伤亡事故。同时部署开展道路交通运输整治联合执法、“百吨王”货车专项治理、车辆运输车治理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一重”等道路运输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现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二）江门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二大队

高速公路二大队隶属江门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管辖的路段为西部沿海高速（江门段）K33+898至K136+617、珠台高速（江门段）K45+028至K69+346、新台高速K0至K55+906。主要职责：

负责辖区路段交通安全畅通，纠正交通违法，处理交通事故，组织实施交通安全警卫，打击车匪路霸，对高速公路上的治安、刑事案件进行先期处置等。目前共有警力 62 人，其中民警 35 人，辅警 27 人，设大队长 1 名、教导员 1 名、副大队长 3 名。高速公路二大队下辖三个勤务中队，事故路段由勤务二中队负责管辖。

2025 年以来，高速二大队紧紧围绕“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核心目标，严格落实路面巡逻和视频巡查工作，每天分四个班次设置覆盖全天的路面巡逻管控，根据省厅交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夜间勤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强化高速公路夜间勤务，压实巡逻管控责任，在巡逻过程中及时清障，发现处置异常车辆 2783 辆，消除路面隐患；加大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力度，紧盯“两客一危一货”、蓝牌货车等重点车辆，严查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不按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经常性开展集中整治；强化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协调业主公司在隧道口、弯道等重点路段点位安装路灯和声光防疲劳设备；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通过举办交通安全讲座、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利用网络媒体、电子情报板等进行交通安全广泛宣传，切实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事故发生时，当班民警、辅警驾驶粤 J0460 警完成夜巡工作后在台城收费站路段驻点，当班夜巡里程 183 公里，接到警情后，当值民辅警迅速出警，积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发现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三）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是事发路段高速公路经营企业，管辖新台高速全线 58.375km，双向四车道。事发路段位于新台高速往佛开高速方向大江至牛湾（K12+420）处，沥青路面完好、干燥，2025 年定期检查结果显示平整度、车辙、横向力系数技术指标符合规范要求；事发地点周边标志标牌完好，无损坏，指示清晰；路面标线清晰明显，无损坏脱落；道钉、轮廓标完好；路面平整，无坑槽、积水等病害；防护栏完好，事发时该路段无施工作业，路面通行条件良好。

新台高速沿线收费站出入口均已按要求安装了计重设备、抓拍及视频监控设备、电子显示屏，安全引导设施、标识齐全。该公司严格落实“货车必检、超限禁入”要求，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违法超限超载认定标准，2025 年劝返超限车辆 2156 辆（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没有超限）；每年对计重设备开展 1 次强制检定、2 次自检，确保计重系统数据的准确性。该公司强化源头防控，实施系统治理，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每月组织开展安全检查，每年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工作。

该公司配置有新台高速路政大队，编制 25 人，实际在岗 24 人，内设五个班一个组，包括巡查一、二、三、四班、机动班和内业组，制定有《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台山分公司路政巡查实施细则》，规定日常路政巡查每日三次，分别为早班、中班及夜班各一次。事发当时巡查人员驾驶粤 AB14M5 号巡查车从台城站（新台管理中心）往西部沿海方向巡查，期间路面情况正常。

该公司设有监控中心，共有监控人员 18 人，采用四班三运转排班模式，下设 4 个监控组，每班组平均保持有 4 人上班。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视频巡查工作规范（试行）》有关规定，监控中心当班人员每 1 小时一次对全线的监控图像进行轮巡监视，轮巡期间发现异常事件，根据实际需要通知路政大队、交警、拯救等相关单位到场处理。

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在情报板发布事故信息提示，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交通围蔽与交通指挥工作，参与现场救援处置，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该公司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

六、有关人员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

1. 黄某文：粤 T315**号轻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黄某文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未注意观察前方路面情况，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未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黄某文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已由江门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二大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鉴于黄某文已在事故中身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杨某乾：粤 JEJ8**号轻型栏板货车驾驶员杨某乾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上道路行驶；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过核定的载质量；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车速行驶。以上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二）项，杨某乾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已由江门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速二大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七、事故的主要教训

事故暴露出驾驶员安全意识淡薄，抱有侥幸心理，存在驾驶机动车载物超载，低速行驶，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等问题。路段动态检测覆盖不足，跨区域执法协同性较弱，对货车超载、低速行驶行为的查处力度不足。

八、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一）强化路面执法力度

公安交警、高速路政要加大上路执法巡查的力度，加强交通流、事故、恶劣天气影响的分析研判，实时动态调整警力投入，针对夜间等交通事故多发时段，要保持高频率、高密度巡查，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及时发现处置异常车辆和纠正违法行为；要强化对低速行驶、疲劳驾驶等易肇事行为的发现能力，并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干预；要强化大中型重点车辆的严管措施，看紧盯

牢大中型货车、营运客车、危险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严防货车事故。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联勤联动，紧盯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加大超限超载等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公安交警、高速公路公司要定期组织人员对事故多发路段、积水路段、桥梁路段、急弯道、视距不良等重点路段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动态消除安全隐患。要持续完善高速公路安全基础设施，在重要点位增设声光防疲劳设施和路灯照明设施，增强防疲劳警示和照明效果；加快推进视频监控系统全覆盖，发挥视频巡查优势，真正做到及时发现警情，及时消除隐患。公安交警要把好车辆审验关，督促车主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和技术维护，确保技术状况良好，杜绝“带病”车辆上路。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公路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督促高速公路业主公司加快推进高速公路增设照明和警示设施。

（三）强化普法宣传教育

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自媒体等渠道强化道路驾驶常识、应急操作、紧急避险、车辆安全隐患排查处理等方面的宣传，定期通过新闻媒体开展“事故多发路段”“突出违法车辆”“高速异常车辆危害”“典型事故案例”等曝光行动，以典型的交通事故案例作为教材，以案为鉴、以案说法，提醒广大的驾驶员注意交通安全；交通运输部门要针对性加强出行预警提示，宣传非法营运、超限超载、“三超

一疲劳”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非法营运、超员载客车辆；高速公路公司要积极协调应急管理、通信管理部门和移动电话基础运营商，在节假日、恶劣天气时，向广大交通参与者发送安全提示信息，利用高速公路可变情报板、交通诱导屏滚动播报交通事故或施工信息，提醒驾驶人留意路况，控制车速车距，避免追尾事故发生。